

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

豫疫防教专办〔2021〕149号

关于扎实做好今冬明春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专班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属学校

当前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快速蔓延，国内疫情局部散发和规模性聚集并存，部分地区不断出现本土病例和外溢病例，且已波及我省。元旦、春节和寒假将至，师生面临大规模流动，防控形势尤为严峻复杂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系列重要指示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确保师生生命安全、身体健康和校园稳定，现就扎实做好今冬明春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慎终如始压实疫情防控政治责任。各地各学校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、全局观念，充分认识到做好今冬明春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艰巨性，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

态度，严防死守校园防线。要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，始终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，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和侥幸心理，落实“四方责任”，做到放假不放松、闭环闭得住、防控防到位。要聚焦重点环节，持续跟踪督导，放假前、开学前分别开展自查整改，确保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各项工作组织有序、调度有力、防控有效、保障有底。

二、精准施策确保最大限度严格管控。要严格执行《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（第四版）》要求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，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环节，查短板、补漏洞、强弱项，压实责任，进一步完善防控方案，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和要求落地落实。要全面筛查输入风险，精准掌握有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信息，按属地防控部门要求落实健康监测、核酸检测、隔离溯源等措施。要强化闭环管理，加强值班值守，禁止无关人员入校，非本校人员、本地人员凭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办理入校手续；对所有入校人员一律扫码、测温、登记，对重点师生及其共同居住人员做好健康管理和行程轨迹监测；严控校园聚集性活动，非必要不举办年会、节庆、演出等聚集性活动，确需举办的，坚持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并严格控制规模，按属地要求履行好报备报审程序。要坚持人、物、环境同防，对安保、保洁、食堂等校园重点人员和场所加强核酸检测频次，落实教室、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快递点等重点场所经常通风换气、清洁消杀等措施。要坚持预防为主，落

实“四早”要求，在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支持下，定期按一定比例组织师生开展核酸抽检，力求“早发现”。要会同相关部门严格校外教育培训疫情防控，坚决关停疫情防控措施不达标的培训机构，整治打击以各种隐形变异形式开展的校外违规补课行为，杜绝由此引发的疫情传播。要坚持严而有度，综合考虑风险等级、个人免疫状态、疫情形势等，因地制宜、因人施策，采取有力度、有温度的防控措施，坚决防止简单化、“一刀切”、“层层加码”。

三、科学统筹做好放假开学工作安排。要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学校、师生分布情况，“一地一策、一校一案”制定寒假放假和2022年春季学期返校开学方案，分批错峰安排学生、教职工有序放假、开学。要统筹做好节日和开学期间防控工作，持续加强师生健康管理和流动管理，分类精准掌握健康状况和行程轨迹。要求低风险地区师生合理出行，中、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师生严格限制出行，严格限制师生前往中、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。师生未接学校通知不得返校；返校时，中高风险地区人员，按属地管控政策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观察；省外返校师生员工入校前须做核酸检测，持阴性证明入校，高校可要求师生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返校。要提高后勤保障水平，做好“两节”期间留校学生管理服务，丰富假期生活安排，强化食品安全管理，做好留校师生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，保障师生合理诉求。

四、协同联动做足应急处突充分准备。要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，建立完善响应快速、流程完整、保障有力的平

急一体化应急处置预案，深化“一校一院”协同，储备必要应急物资，开展实战应急演练。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争取当地党委、政府统筹学校发生突发疫情后的应急处置，安排必备应急隔离场所、物资储备和人员力量等，为应对涉疫突发事件做好充分准备。一旦发现疫情，要立即依法依规报告，启动应急指挥体系，会同卫生健康、公安、工信、疾控等部门和机构，快速、坚决、果断处置，第一时间圈住封死，坚决防止疫情外溢。

五、查遗补缺加快新冠病毒疫苗接种。要坚持知情、同意、自愿原则，配合当地卫生健康、疾控等部门稳妥有序推进3—11岁儿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，鼓励符合条件师生接种新冠疫苗加强针。要协调有关部门，利用接种疫苗后30分钟留观时间，通过播放视频、现场讲解等方式，加强师生健康教育。

六、点面结合提升防疫宣传教育成效。要聚焦基层防疫一线工作者，分级分类开展疫情防控专题培训，县级教育部门应做到辖区内所有学校、幼儿园负责人和疫情防控骨干人员培训全覆盖。要扩大防疫宣传覆盖面，多形式强化家校沟通，引导师生、家长遵守属地管理要求，配合体温检测、核酸检测、健康码和行程码核验，非必要不外出，确需外出须报备，不聚集、不扎堆，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；鼓励学生利用假期每天锻炼1小时，增强抵抗疾病能力，坚持做好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一米线等日常防控措施，保持良好生活方式。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及时发布校园防疫正面信息，妥善处置涉疫负面舆情。

请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各地各学校放假及开学具体安排（加盖公章PDF版）报指定邮箱，各地中小学、幼儿园由属地教育局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基教处；各本科高校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；各高职学校和省属中职学校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。

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报送邮箱地址

基教处：赵琼，0371-69691899，jjc007@haedu.gov.cn；

职成教处：刘东洋，0371-69691878，liudongyang@haedu.gov.cn；

高教处：白威涛，0371-69691868，baiweita@haedu.gov.cn。

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
(河南省教育厅代章)

2021年12月26日

(依申请公开)